

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有關以曾修習學分調任之 10 年有效期限認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2.8

一、法規規定：

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須為「調任時」往前推算「最近 10 年」所修習之學分，才可以採計認定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

二、學分取得基準日之認定：

現職公務人員在學期間修習之學分，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的學期之終（分別為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作為各該學期取得學分之日；至於寒暑假期間修習的學分，也是以寒暑假結束之日（寒假為 2 月 10 日、暑假為 8 月 29 日）作為取得學分之日。

三、案例：

小志 112 年 5 月輪調時，98 年 9 月到 102 年 6 月（98 學年至 101 學年）期間修的學分要如何採計呢？

（一）可以採計的區間：

112 年 5 月輪調，往前推 10 年是 102 年 5 月，意即，102 年 5 月以後取得的學分屬於最近 10 年取得，符合採計年限規定，102 年 5 月以前取得的學分則已逾 10 年，無法採計。

（二）換算一下各學期取得學分的時間：

- 1、101 學年第 2 學期為 102 年 2 月至 102 年 7 月-取得學分之日為學期之終 102 年 7 月 31 日→未逾 10 年，符合採計年限規定。
- 2、101 學年第 1 學期為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取得學分之日為學期之終 102 年 1 月 31 日→已逾 10 年，不得採計。
- 3、98 學年至 100 學年修習之學分均已逾 10 年，不得採計。

（三）結論：

112 年 5 月輪調時，小志只有 101 學年第 2 學期（大四下學期）修習的學分可以採計，其餘學分皆已逾 10 年。

認定職系專長學分採計10年如何計算?

採計時點為調任時

- ✓ 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4款及第11條。
- ✓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須為「調任時」往前推算「最近 10 年」所修習之學分。

以學期之終為取得學分之日

- ✓ 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規定之學期及寒暑假之終為各該期間修習取得學分之日。
- ✓ 各學期：第1學期為1/31，第2學期為7/31。
- ✓ 寒暑假：寒假為2/10，暑假為8/29。

小編舉例 TIME

現任綜合行政職系的小志在112年5月（最近10年為102年5月至112年5月）時，想以其98年9月到102年6月（即98學年至101學年）大學4年期間修習的學分認定法制職系專長，學分應如何採計呢？

- ◆ 101學年第2學期修習學分（學期之終為102/7/31）→未逾10年，可以採計。
- ◆ 101學年第1學期修習學分（學期之終為102/1/31）→逾10年，不得採計。
- ◆ 98學年至100學年修習之學分均逾10年，不得採計。

哪些科目可以認定會計審計職系專長?



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

-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最近10年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含尚未畢業者），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得認為具有擬調任之薦任職務職系專長。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一個考試專業科目最高以6學分為限。
- 其所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

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為例：

| 會計審計職系考試類科 | 專業科目 |
|------------|--|
| 會計類科 | 財政學、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及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
| 審計類科 |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財務行政、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公共政策、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公共管理。 |

- A君修習科目：中級會計學（一）3學分、中級會計學（二）3學分以及會計學4學分，合計10學分。但由於其科目相似，因此最高也只能採計6學分喔！

- ✓ 依本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釋意旨，權責機關擬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權責機關依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先行審查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另現職公務人員擬依調任辦法規定調任時，如有疑義，請逕洽權責機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
- ✓ 自民國113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將調整應試專業科目數與內涵，選修課程時請特別留意！

